

## 「新北捷運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租賃」

### 申請公告

#### 壹、出租範圍及刊登方法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營運機構)所指定營運之車站戶外版位、高架段墩柱版位等營運範圍內之公共區域，或其他經本營運機構指定可刊登之區域，廣告設置範圍依實際提供為準。

#### 貳、申請方式

- 一、廠商應於廣告揭出日至少 30 日前，填寫「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出租申請表」親送或郵寄至本營運機構，請於上班時間（9：00 至 17：30）電洽 **(02)2219-9333 轉 3169 湯小姐**，確認已收件。
- 二、前揭廠商隨申請書檢附之「刊登廣告圖樣」，本營運機構收受廠商申請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程序後回復廠商。
- 三、廠商請留意版面申請程序，以本營運機構通知「審核申請文件」通過且依營運機構通知期限內繳納完成履約保證金，始為確認申請成功。

#### 參、審核及排序機制

- 一、針對同一租賃標的若同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提出申請，本營運機構依下列規定進行審酌與核定：
  - （一）**送件先後順序**：依下列規定認定申請之先後順序：
    1. 郵寄送件者：以郵戳日期時間為憑。
    2. 親送送件者：以本營運機構收發章戳記之日期與時間為憑。
    3. 廠商應自行考量郵寄所需時程，若前二目所定戳記日期及時間相同，則視為同時送達。
  - （二）**廠商資格審查**：申請廠商須非屬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且無本公告或契約所定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資格之情事。若經查核資格不符，本營運機構得逕行駁回其申請，不予進入後續排序程序。
  - （三）**考量租賃效益**若有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之情形，考量墩柱廣告具長期曝光效益且有助於提升本營運機構業外收入，將優先錄取申請租賃期限較長者；若租賃期限亦相同，則由本營運機構通知相關廠商進行抽籤或協調決定。

#### 肆、出租方式

- 一、出租標的：

(一) 墩柱：

1. 淡水區：淡海輕軌，V01 紅樹林站至 V07 淡水行政中心站，計 7 站。
2. 新店區：安坑輕軌，K09 十四張站至 K06 安康站，計 4 站。
3. 新莊區：環狀線，Y20 新北產業園區站至 Y18 幸福站，計 3 站。
4. 板橋區：環狀線，Y17 新埔民生站至 Y15 板新站，計 3 站。
5. 中和區：環狀線，Y14 中原站至 Y9 秀朗橋站，計 6 站。

(二) 車站：

1. 淡水區：淡海輕軌，V01 紅樹林站至 V07 淡水行政中心站，計 7 站。
2. 新店區：安坑輕軌，K09 十四張站至 K06 安康站，計 4 站。

二、出租單位：

(一) 墩柱：至少以 1 根為 1 單位，每 1 單位數量出租版位依本營運機構實際提供為準，詳如附件 1。

(二) 車站：以 1 面為 1 單位，每 1 面版面位置及可實際張貼範圍依本營運機構提供為準，詳如附件 1。

三、出租期間：出租期間至少以每 1 月為 1 單位，以每 1 月為 1 期，本營運機構僅接受整數期別之申請；另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本營運機構得視每年度墩柱、車站之維護檢修及受評鑑期程，通知調整廣告刊登期間或請廠商配合下刊檢修後再行上刊，其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得於本契約屆滿 30 日前檢具費用單據申請，經本營運機構審核同意後按已實際發生之必要費用並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日租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折算廠商得展延租賃期間之日數。

四、租金價格：

- (一) 淡水區：高架墩柱及車站戶外版位之價格，詳如附件 1。
- (二) 新店區：高架墩柱及車站戶外版位之價格，詳如附件 2。
- (三) 新莊區：高架墩柱之價格，詳如附件 3。
- (四) 板橋區：高架墩柱之價格，詳如附件 3。
- (五) 中和區：高架墩柱之價格，詳如附件 3。

五、租金繳納方式：依「新北捷運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辦理。

六、租金優惠：

(一) 迎新優惠方案：

1. 迎新廠商資格：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承租本營運機構任何墩柱或其他形式之廣告版面者。
2. 累計期間：自 114 年起，廠商(以統一編號相同或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可合併計算優惠年度首次申請)起租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且獲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設置廣告之計收租金(含墩柱及彩繪列車)，每新臺幣 1 萬元轉換為一點。
3. **累點優惠方案**：前款之累計期間內，廠商累計之點數達下表額度，本營運機構給予優惠租金折扣，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之版位(含彩繪列車)可合併加總計算。周期屆滿之次日起，廠商承租之累計點數歸零起算，相關優惠如下表：

廠商累計點數總數 (自起租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	優惠折扣數
180 點含以上	10 %
250 點含以上	15 %
360 點含以上	20 %
450 點含以上	25 %
600 點含以上	30 %

4. 租金折扣方式：於累計期間結束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廠商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營運機構依累計點數總數之優惠折扣數計算累計期間內之優惠租金總額，將優惠租金折扣總額部分之租金折讓予廠商。

(二) **熟客優惠方案**：

1. 累計期間：廠商(統一編號相同或其他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可合併計算優惠)，以申請表收受時間為基準起計過去 365 日曆天內，向本營運機構承租廣告之計收租金(含墩柱及彩繪列車)，每新臺幣 1 萬元轉換為一點。如廠商已享有前揭迎新優惠方案並獲得本營運機構核予優惠折扣者，迎新優惠期間累計點數則不予計入，兩者擇一。
2. **累點優惠方案**：前揭累計期間內，廠商累計之點數達下表額度，本營運機構給予優惠租金折扣，同類型運量系統(輕軌系統之版位(含彩繪

列車)、中運量系統)可合併加總計算。周期屆滿之次日起，廠商累計之點數歸零起算，相關優惠如下表：

廠商累計之點數 (申請表收受時間起算 365 日曆天內)	租金折扣數
250 點含以上	15 %
360 點含以上	20 %
450 點含以上	25 %
600 點含以上	30 %

3. 折扣方式：廠商申請租賃當期租金總額以該折扣數計算優惠租金。

七、履約保證金：按本契約租金總額 10%計算，廠商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 廠商須於「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出租申請表」經本營運機構審核圖面通過後，依本營運機構通知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以完成版面預訂程序及完成簽約程序。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不保留承租權。

(二)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方式限於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同時檢附「繳款證明」送交本營運機構備查。

## 伍、廣告設置方式及設計規範

一、貼紙或其他廣告物製作：由廠商自行製作及上下刊施工，施工細節詳如契約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二、本營運機構得視版面狀況及刊登廣告圖樣、模擬圖，保留申請同意與否或上刊條件調整之權利。

三、本營運機構提供墩柱廣告基本版面，廠商廣告應配置在墩柱廣告基本版面(作圖範圍 1 柱 2 面)內，廣告背景色系限定僅能以綠色、藍色、黃色或白色等自然環境色為優，勿使用與自然環境色形成強烈對比之色系，餘設計規範細節詳如契約草案。

- 陸、廠商如認其刊登品牌或內容有助於本營運機構創新行銷或具商業合作價值，可依本營運機構「新北捷運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程序(網址：<https://reurl.cc/WqkWq5>)提出廣告內容、形式規劃，經本營運機構審查後酌予租金優惠。
- 柒、本申請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本營運機構保留解釋、補充及修改之權利。
- 捌、一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廣告版面，本出租公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